
北京市万思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思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地产”）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万通地产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现行的《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万通地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万通地产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通地产董事会于2012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案、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7月4日上午9：30时起在万通地产第一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总经理云大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所持万通地产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22,463,220股，占万通地产股份总数的51.1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

(一) 关于为天津城开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议 案	同意股份 数（股）	反对 股份数 （股）	弃权 股份数 （股）	同 意 股 份 数 所 占 比 例
1	关于为天津城开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22,463,220	0	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

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万通地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万思恒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小永 _____

2012年7月4日